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十家违法未处理企业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2年3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违法未处理的十家运输企业分别为: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皖广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安庆阳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恒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华瑞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佳和运输有限公司、怀宁县行千里校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顺通农村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公安交警提醒:查酒驾查的是什么?

交警检查驾驶人是否酒驾,不是检查喝的什么酒,吃的什么东西,喝完酒多久开的车,而是检查此时此刻驾驶人身体内血液中的乙醇含量是多少,每百毫升血液中乙醇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构成酒后驾驶,大于等于80毫克,构成醉酒驾驶。

开车聚会,劝酒有罪。

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

这些行为均属于酒驾。

酒后挪车、酒后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酒后在小区驾车等行为,均属于酒驾,要受到相应

处罚。

普法: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安畅

◆警民连心

暖心护考 桐城交警在行动

今年桐城市共有5261名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暨体育与健康考试。考试自4月16日开始至4月20日结束,交通安保时间长,工作任务重,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克服困难,高度关注考生考试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大队制定严格交通安保方案,并提前两天组织警力在学校周边开展交通秩序违法整治,严查客车超员、机动车无证驾驶、摩托车和电瓶车驾驶人骑乘车辆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为考生考试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考试当日恰逢星期六,大队取消双休日,所有参加安保任务的警力提前一小时上岗,推迟一小时下岗,在学校周边道路指挥交通。所有队员严格按照交通安保方案要求履职尽责。执勤交警将现场未按规定停放的摩托车、电动车一一推至路边按规、整齐停放,并劝导送考的家长严守交规,进车位停放车辆,确保考试期间道路畅通。

大队还抽调30名铁骑参与执勤,在考点周边开展不间断巡逻,防止出现堵点,影响送考车辆通行。现场交警还积极引导送考车辆快速到达考场,同时,铁骑密切关注路况,接受现场考生及送考车辆求助,确保考生及送考车辆平安、顺利到达考场。

通讯员 姚笃留

货车高速应急车道起火 高速交警迅速处置

4月24日,高速交警四大队快速反应,成功处置一起货车起火警情,消除道路重大安全隐患。

当日14时35分,大队民警巡逻经过济广高速下行线822k+550m处发现一辆集装箱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起火,而该货车正处于弯道上坡路段,危险性大。民警立即联系消防、管理处、路政、养护、清障等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同时要求中控在沿线情报板发布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在货车后方摆放锥桶,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一组警力在后方护尾示警。经询问货车驾驶人得知,现场无人员伤亡,车上装有25吨锂电池,车辆因轮胎导致起火。在等待的过程中,民警协助两位驾驶员将起火的车头与车尾分离,并移至安全区域。

30分钟后,消防到达现场,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施救,成功熄灭明火。此时沿途车辆已滞留较多,现场民警与辅警有序放行滞留车辆。由于处置扑救及时,此次货车起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没有发生二次事故,处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通讯员 程伟豪



4月21日,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对城区主要路口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逆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及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教育,并在三轮车身张贴严禁载人、骑车佩戴头盔等警示标贴。

通讯员 吴亚男 摄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议书

全市机关工作人员: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从目前各类事故成因和后果分析,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规驶入机动车道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酒驾醉驾、分心驾驶、平叉路口抢行等行为均是造成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

为切实巩固我市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安庆市直机关工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文明交通我带头”活动,号召全市机关

工作人员模范带头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五要”“五不”。

“五要”:

驾乘汽车要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
过路口要“一慢二看三通过”;
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要戴好安全头盔;
牢记货车有盲区,骑车要远离;
驾乘汽车要主动礼让斑马线。

“五不”:

不闯红灯不逆行;
不违法加装遮阳雨篷;
不酒后驾车;
不超员超速;
不滥用远光灯。

平安是一切美好生活的基石。全市机关工作人员要示范引领、带头践行文明交通,引导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共建共享平安安庆,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交宣